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2號

上　訴　人　佳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永煌
訴訟代理人　林仕文律師
被 上 訴人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江南志
訴訟代理人　胡宗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柒佰伍拾柒萬零柒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柒佰柒拾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第三審發回前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十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伍佰壹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捌萬貳仟柒佰貳拾捌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參。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於108年間承攬被上訴人公開招標之桃林鐵路廊道周邊綠地景觀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未給付工程尾款新臺幣（下同）913萬9,426元及保留款394萬2,395元暨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110年1月18日止之人事、房舍及管理等成本費用（下稱管銷費用）673萬5,061元，依系爭契約第3條及第4條第8項第8款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981萬6,882元本息之判決。嗣上訴人就其中1,568萬5,620元（即工程尾款895萬0,559元及管銷費用673萬5,061元）本息受敗訴判決部分提起上訴（上訴人逾上開金額受敗訴判決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述），並於本院前審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管銷費用129萬7,815元，及追加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5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履約保證金771萬2,000元，合計900萬9,815元（771萬2,000元＋129萬7,815元＝900萬9,815元，本院前審卷第101、205至206、296頁），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又於本院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管銷費用314萬1,5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212、215、216頁）。核上訴人追加之訴與原訴，均為系爭契約所生費用給付爭議，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向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於108年4月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7,712萬元，開工日期為108年5月6日，應於240日內竣工，預定完工日為108年12月31日，未區分五工區計算工期。嗣因被上訴人需求不斷變更，歷經3次變更設計，乃不可歸責於伊，應自被上

訴人110年1月12日交付第三次變更設計議定書之翌日起，加計被上訴人自行拆分五工區工期中所同意展延之最長日數158日，以單一工期計算應於110年6月19日前完工，伊為配合被上訴人提供變更設計圖說之時程，於110年1月18日完工，並無逾期情事，被上訴人應給付工程尾款895萬0,559元（含保留款394萬2,395元）、伊因工期展延致支出自109年5月1日起至110年1月18日止之管銷費用673萬5,061元等情。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第8項第8款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568萬5,620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68萬5,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於本院前審及本院追加主張：系爭工程已竣工並驗收合格，被上訴人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5款約定，返還履約保證金771萬2,000元，又伊因工期展延致支出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月18日止之管銷費用共1,117萬4,471元，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8款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剩餘之443萬9,410元，合計1,215萬1,410元等情。另追加聲明：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15萬1,410元，及其中900萬9,815元自112年6月10日起；其餘314萬1,595元自114年9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完工後，兩造已同意全部工程款（含變更設計增加之工期及費用）結算金額共計8,385萬6,029元，上訴人不得再請求管銷費用。上訴人未於施工期限內完工，兩造合意系爭工程區分五工區計算工期，南上公園、南門綠地、汴州公園、大檜溪公園等4個工區（下稱系爭4工區）實際竣工日期均為110年1月18日，自行車道工區實際竣工日期為109年11月13日，逾期日數依序為249日、255日、78日、170日、287日，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3款約定按

每日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3‰計算，逾期違約金合計3,410萬5,976元，高於系爭契約第17條第4項約定以契約價金總額20%計算之上限1,677萬1,205元，故上訴人依約應給付伊逾期違約金1,677萬1,206元。另有部分工程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減價收受，應處以減價金額20%之違約金8,871元。上訴人工程尾款895萬0,559元、履約保證金771萬2,000元之債權，經伊以上開違約金債權抵銷後，已無任何餘額得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公開招標之系爭工程，兩造於108年4月簽訂系爭契約，監造單位為環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環藝公司），原約定工程契約價金7,712萬元，系爭工程於108年5月6日開工，原約定應於108年12月31日完工。系爭工程經3次變更設計，依序於109年4月15日、109年11月20日、110年1月11日簽署變更設計議定書，工程總價金變更為8,385萬6,029元，被上訴人迄今僅給付7,490萬5,470元，尚有工程尾款895萬0,559元（含保留款394萬2,395元）未給付，且尚未退還履約保證金771萬2,000元。又系爭工程區分五個工區，分別為南上公園、南門綠地、汴州公園、大檜溪公園（即系爭4工區）及自行車道工區，部分經被上訴人驗收後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減價收受，應處以減價金額20%之違約金8,871元。系爭4工區實際竣工日期均為110年1月18日，自行車道實際竣工日期為109年11月13日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4至115頁），且有系爭契約、第一次至第三次變更設計議定書、系爭工程之結算總表、109年11月26日及110年1月25日竣工查驗紀錄、驗收紀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可證（原審卷第9至58、203、267至272、277至281頁、本院卷第373頁，外放證物之被上更證2、4、6），堪信為真實。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系爭工程僅自行車道工區逾期232天，上訴人應給付逾期違

約金136萬8,158元：

1.查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第4目約定：「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⑷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原審卷第20至21頁），又第17條第1項第3款約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含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3.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同條第3項約定：「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除；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同條第4項約定：「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原審卷第41至42頁）。

2.查系爭工程原應於108年12月31日完工，經3次變更設計，又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雖僅約定單一竣工日期，未就5工區分別約定竣工日期。然兩造先於108年12月23日會同監造單位環藝公司召開變更設計檢討會議（下稱108年12月23日會議），會議結論以：「□本局原則同意展延工期天數為147天（最後預訂竣工日為109年5月27日），俾利後續各工區執

行進度控管，本案另訂各工區分段進度如竣工期限（詳後附表），並依本工程契約第17條第2款、同條第8款第1、3及4目規定及變更設計核定金額、期限辦理逾期違扣罰，竣工限期暫訂如下㈠：南上公園：109年2月22日。㈡南門綠地：109年2月17日。㈢汴州公園：109年5月27日。㈣大檜溪公園：109年5月5日。㈤蘆竹區自行車道：109年1月31日。」、「□本工程實際進度與預訂進度落後已逾20%以上，請承商依監造單位108年12月8日環桃工字第1912084號函及本工程契約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報趕工計畫。」。復於109年2月13日系爭工程第4次工作會議結論以：「□本工程截至109年2月13日工進已落後9.22%（預計52.40%、實際43.18%），並業經監造單位發函督促趕辦皆未改善…」、「□前本局於108年12月23日召開『桃林鐵路廊道周邊綠地景觀改善工程-案變更設計檢討會議紀錄內容中適用契約條文及工期天數誤繕，修正內容如後:本局原則同意展延工期天數為148天（最後預定竣工日為109年5月27日），俾利後續各工區執行進度控管，本案另訂定各工區分段進度之竣工期限，並依本工程契約第17條第2款、同條第9款規定及變更設計核定金額、期限辦理逾期違約金扣罰，各工區竣工限期比照原紀錄期限辦理。」。嗣環藝公司於109年12月8日發函被上訴人檢送系爭工程第2次及第3次變更設計工期檢討資料、109年12月3日發函被上訴人檢送系爭工程修正後第3次變更設計費用編列書及變更設計圖說，經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22日以桃都設字第1090046057號函（下稱46057號函）通知上訴人及環藝公司「□前洽貴公司同意依新增工項核算展延工期，綜整展延及變更工程等因素，工期展延如下：㈠南上公園：展延82日，應於109年5月14日完工。㈡南門綠地：展延81日，應於109年5月8日完工。㈢汴州公園：展延158日，應於109年11月1日完工。㈣大檜溪公園：展延88日，應於109年8月1日完工。㈤自行車道：不涉及本次變更設計工期展延，應於109年1月31日完工」等情，有108年12月23日及109年2月13日會

議紀錄、環藝公司109年12月8日環桃工字第2012081號函、109年12月3日環桃工字第2010271號函、46057號函在卷可稽（原審卷第329至331、345至347、303至314、265頁）。再者，系爭工程之109年4月7日第6次工作會議、109年10月22日第16次工作會議、109年11月2日第17次工作會議之會議結論亦提及系爭工程分五工區各有不同完工期間（本院卷第288、291至294、297頁）。可見兩造於108年12月23日會議時，形成會議結論，就系爭工程五個工區分別定明展延工期及應完工日期，且促請上訴人趕工，復於109年2月13日會議時再次討論確認上開結論，嗣後會議均將五工區工期分別計算，足見兩造業已合意系爭工程五個工區應分別計算展延工期，以定完工日期甚明。至於上訴人負責系爭工程工地之經理即證人黃俊銘雖證述：伊代表上訴人參與108年12月23日會議，當場表示反對被上訴人以為管控進度為由分區計算工期，並表示招標告示無分階段之履約期限，分區計算即係變相縮減上訴人工期，不同意會議主席陳科長此等裁示，但被上訴人還是自行作成這樣的結論，嗣後業主每次開會都要求分區計算工期，伊每次都有反應，且會後亦曾向被上訴人之人員反應分區計算不符合契約精神等語（本院卷第272至274頁），然卻未見前述會議記錄有關於黃俊銘異議或反對意思之記載，黃俊銘亦不能指出其向被上訴人之何人員反應過此問題，上訴人亦未曾提出書面異議或反對意思，黃俊銘之證述顯有疑義，尚難採信。

3.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46057號函所載各工區之工期展延日數（本院前審卷第245頁，本院卷第335頁），然主張應自被上訴人110年1月12日交付第三次變更設計議定書之翌日起算展延工期以定完工日期。被上訴人則辯以依46057號函所載為各工區完工日期等語，經查：

⑴系爭契約第20條第3項約定：「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個月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原審卷第45頁），查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22日以46057號函通知上訴人及環藝公司原則同意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並同意該函所載各工區之展延日期，及以該函檢附「第三次變更設計之圖說」乙情，有46057號函可證（本院卷第135至136頁），堪認上訴人自109年12月22日起始得施作第三次變更設計之系爭4工區工程，在此之前，被上訴人既未就系爭工程之第三次變更設計表示同意，亦未檢附核定之第三次變更設計圖說予上訴人，上訴人無從按第三次變更設計之工程施作，而46057號函所載各工區完工日期多在被上訴人同意並核定第三次變更設計圖說之前，斯時上訴人尚無從施作第三次變更設計工程，且系爭工程歷經三次變更設計，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26日原訂完工日前指示第一次變更設計（本院卷第43頁），再於109年4月7日、109年11月2日提出第二、三次變更設計需求（本院卷第287、297頁），在上訴人取得已確定之第三次變更設計圖說前，系爭4工區無法完工，被上訴人所辯以該函所載完工日為準，顯不合理，不足為取，應以被上訴人檢送第三次變更設計圖說，加計第三次變更設計工程施作所需工期，以定各工區完工日期，始符公平。又系爭4工區於第二、三次變更均有變更、追加減工程項目，此有系爭工程之第二、三次變更設計議定書可稽（見外放證物之被上更證4、6），而46057號函所載各工區展延日期係包括第二、三次變更設計之展延期間合併計算，不能逕以其上記載之展延工期日數作為第三次變更設計工程施作所需工期。依據被上訴人憑以認定第二、三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日數之環藝公司工期檢討資料，再對照第三次變更設計議定書所列第三次變更設計之工項，堪認第三次變更設計係南上公園為壹F一、壹F十七、壹F五、壹F十四部分、南門綠地為壹F十二、壹F十三、壹F十五

部分、汴州公園為壹F三、壹F八、壹F七、壹F九、壹F十二、壹F十四、壹F十八部分、大檜溪公園為壹F二、壹F四、壹F六、壹F十、壹F十二部分，扣除其中展延施作工期重疊部分，第三次變更設計部分施工所需展延工期依序為68日、44日、45日、30日（原審卷第307至313頁），自109年12月22日起算，系爭4工區之應完工日期依序為110年2月27日、110年2月3日、110年2月4日、110年1月20日，而系爭4工區實際竣工日期均為110年1月18日，堪認系爭4工區並無逾期之情事。

⑵查自行車道工區僅於第一次變更設計有變更及追加工項，至於第二、三次變更設計，僅有減少工項，並無變更及追加工項，此有第一、二、三次變更設計議定書可憑（見外放證物之被上更證2、4、6），然上訴人於109年2月24日以桃都設字第1090005281號函通知上訴人及環藝公司原則同意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同意該函所載展延工期148日，及以該函檢附「第一次變更設計之圖說」乙情，有該函可證（本院卷第131至132頁），堪認上訴人自109年2月24日起即得施作第一次變更設計之工程，在此之前，被上訴人既未就系爭工程之第一次變更設計表示同意，亦未檢附核定之第一次變更設計圖說予上訴人，上訴人無從按第一次變更設計之工程施作，應認上訴人自109年2月24日後始能施作第一次變更設計部分之工程。又該函文雖就五工區全部核定為增加工期148日，然兩造已合意改為系爭工程五個工區應分別計算展延工期，以定完工日期乙節，詳如前述，再參佐系爭工程原約定完工日期為108年12月31日（本院卷第114頁），嗣後被上訴人依46057號函核定展延後之應完工日期為109年1月31日（原審卷第329、341頁），即展延31日，上訴人就46057號函所載展期日數不爭執（本院卷第213、335頁），則上訴人就自行車道工區應完工日為自109年2月24日起加計展延工期31日即109年3月26日，而自行車道實際竣工日期為109年11月13日，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5頁），復有竣工查

驗紀錄可憑（原審卷第267頁），堪認自行車道工區逾期232日（109年3月27日至109年11月13日）。又109年2月13日系爭工程第4次工作會議結論按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逾期違約金扣罰（原審卷第345頁），而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原審卷第41頁），則自行車道工區逾期完工，應按該工區之結算金額計罰違約金及其上限。查自行車道工區結算金額為684萬0,788元（原審卷第274頁），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3款遲延履約之約定，每日逾期違約金應以契約價金額3‰計算，違約金為476萬1,188元（6,840,788×3‰×232日＝4,761,188，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逾該條第4項約定之結算金額即契約價金684萬0,788元之20%即136萬8,158元上限，應以該20%金額為逾期違約金。且此約定逾期違約金係損害總額預定性，係按各分區契約價金結算金額3‰，分別計算逾期日數，且僅以該工區結算金額20%為上限，尚稱合理。上訴人未舉出此項金額已明顯超過被上訴人所受損害或逾工程實務行情之事證，尚難認有約定過高應予酌減之情事。

4.綜上，被上訴人得對上訴人計罰之違約金為自行車道工區136萬8,158元，系爭4工區則未逾期，自不得計罰逾期違約金。

㈡上訴人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尾款757萬0,728元：

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原審卷第19頁），即逾期違約金等先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查扣除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工程部分經被上訴人驗收後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減價收受，應處以減價金額20%之違約金即8,871元。被上訴人限期上訴人於110年3月9日前完成改

善初驗缺失項目，惟於初驗複驗查「大檜溪公固植草」、「汴洲公園植草及蜘蛛百合」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原審卷第277頁），至110年3月26日始改正完成（原審卷第279頁），該項目於110年3月29日初驗第2次複驗合格，計逾期17日，逾期違約金為2,802元〔（51,840元+3,092元)×3‰×17=2,802〕。又系爭工程尾款為895萬0,559元，扣除前開違約金8,871元、2,802元及自行車道工區之逾期違約金136萬8,158元後，尚有尾款757萬0,728元。是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尾款757萬0,728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即非有據。

㈢上訴人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5款約定，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771萬2,000元：

查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5款約定：「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原審卷第33頁）。查系爭工程業於110年6月9日經驗收合格（本院卷第373頁），且前述違約金已從尾款中扣除，則上訴人追加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5款約定，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771萬2,000元，核屬有據。

㈣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8款約定，請求管銷費用673萬5,061元及追加請求管銷費用443萬9,410元，為無理由：

1.按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8款約定：「契約履約期間，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第3條第1項約定：「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原審卷第210、208頁）。查兩造就系爭工程經三次變更設計而另行辦理總工

程款之變更，均簽訂變更設計議定書（原審第53至58頁）。細究該議定書中兩造就變更設計後之工程款，均含直接工程及間接工程費用增減之金額，可見兩造對於三次變更設計之總金額，均已達成合意。況據上訴人編製之系爭工程結算總表所示（原審卷第203頁），亦已將系爭工程三次變更的直接及間接工程費用（含環境衛生維護費、工程品質管制、勞工安全衛生費、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綜合營造保險費，合稱間接工程費用）詳細列明，並結算總金額為8,385萬6,029元。上訴人自承該結算總表係於110年2至3月間結算（本院前審卷第245至246頁）。對照上訴人主張之管銷費用發生期間為109年1月至110年1月，均發生於製作結算總表前，其不否認簽定結算總表時，未向被上訴人表示管銷費用另有保留（本院前審卷第92頁），復未舉證證明兩造議定該結算總表時，仍有保留其他管銷費用情事；且細究上訴人主張管銷費用明細科目分別為：工務所租金、水費、電費、網路費（合稱工務所等費用）及間接工程費（本院卷第219頁），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原審卷第218頁）之約定，工務所等費用本由上訴人負責，而間接工程費用亦於該結算總表詳細列明結算後金額，均無從另列費用。則兩造就系爭契約價金既已結算完畢載明於系爭工程結算總表，就被上訴人應負擔之費用清楚算定，難認被上訴人尚有其他管銷費用未付。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109年1月1日至110年1月18日之管銷費用計1,117萬4,471元，並無依據。

2.綜上，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8款約定，請求管銷費用673萬5,061元及追加請求管銷費用443萬9,410元本息，均屬無據，不能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尾款757萬0,7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1月10日（於110年11月9日送達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

8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另上訴人追加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5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履約保證金771萬2,000元，及自112年6月10日（上訴人於112年6月9日追加請求此部分，見本院前審卷第205至20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上訴人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上訴人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賴秀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就本審追加部分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怡君

附表：

編號	工區名稱	第二、三次變更設計應展延日數	上訴人主張應完工日期/被上訴人抗辯應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被上訴人抗辯逾期日數	本院認定逾期日數
1	南上公園	82日	110年6月19日/109年5月14日	110年1月18日	249日	0
2	南門綠地	81日	110年6月19日/109年5月8日	同上	255日	0
3	汴州公園	158日	110年6月19日/109年11月1日	同上	78日	0
4	大檜溪公園	88日	110年6月19日/109年8月1日	同上	170日	0
5	自行車道	0	110年6月19日/109年1月31日	109年11月13日	287日(109年2月1日至109年11月13日)	232日(109年3月27日至109年11月13日)